

# 大连股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5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股交中心”）会员管理业务，明确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市场规范稳定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股交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及其业务人员参与股交中心相关业务活动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并接受股交中心管理。

## 第二章 会员资格及管理

**第三条** 申请成为股交中心会员，应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股交中心予以受理。

股交中心审查同意的，申请人与股交中心签订会员协议书后，股交中心授予对应等级的会员资格证书并予公布。

**第四条** 申请成为股交中心会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依法设立的机构或组织；

(二) 具有较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

(三) 认可并遵照执行股交中心各项业务规则，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四) 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 股交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股交中心会员分为推荐机构会员和专业服务机构会员。推荐机构会员分为推荐机构A类会员和推荐机构B类会员。

各类型会员可从事的业务具体如下：

(一) 推荐机构A类会员可从事的业务有：

1. 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证券发行、挂牌、展示等推荐服务以及持续督导服务；

2. 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改制辅导、管理培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投融资需求对接等服务；

3. 为符合条件的股交中心企业提供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推荐、受托管理等服务；

4. 股交中心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推荐机构B类会员可从事的业务有：

1. 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挂牌展示等推荐服务及持续督导服务；

2. 为参与本市场的展示企业提供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投

融资需求对接等相关服务；

3. 股交中心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 专业服务机构会员可从事的业务有：

1. 为非上市公司在股交中心挂牌提供审计、法律、资产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

2. 为符合条件的股交中心企业非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提供审计、法律、资产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

3. 为符合条件的股交中心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审计、法律、资产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

4. 股交中心许可的推荐服务及其他业务。

**第六条** 申请成为推荐机构A类会员，除应满足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法批准设立的的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经股交中心认定的其他机构；

(二) 机构具有证券业务相关经验或团队具有推荐企业上市挂牌、债券承销等相关工作经验；

(三) 原则上最近一年度或一期末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净资产不少于500万元，但经股交中心认定的有关机构不受此限；

(四) 业务团队具有财务、法律、行业分析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五)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六) 股交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成为推荐机构B类会员，除应满足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设立推荐业务部门，配备相关专业人员；
- （二）机构或团队具备尽职调查、投资咨询、投融资对接、推荐挂牌等相关经验；
- （三）原则上依法成立1年以上；
- （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五）股交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成为专业服务机构会员，除应满足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 （二）机构具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或具有证券从业经验且达到一定人数规模的专业团队；
- （三）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四）具有完善的业务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
- （五）股交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成为股交中心会员，应当向股交中心提交下列基本文件：

- （一）会员资格申报表；
- （二）自律承诺书；
-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其他合法执业证照复印件；

- (四) 公司章程或设立协议复印件；
- (五) 团队从业人员备案表以及相关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
- (六)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的证明文件；
- (七) 关于尽职调查、内核、持续督导等相关制度；
- (八) 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需加盖申请人有效公章。

**第十条** 申请成为推荐机构A类会员，除向股交中心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团队推荐挂牌上市、承销保荐等相关成功案例报告或简要说明；

(二) 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需加盖申请人有效公章。

**第十一条** 申请成为推荐机构B类会员，除向股交中心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司权力机构关于申请推荐机构会员资格的决议；

(二) 机构或团队尽职调查、推荐挂牌等相关成功案例报告或简要说明；

(三) 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需加盖申请人有效公章。

**第十二条** 申请成为专业服务机构会员，除向股交中心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司权力机构关于申请专业服务机构会员资格的决

议（如有）；

（二）机构或团队主要人员出具的证券业务相关报告或成功案例简要说明；

（三）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需加盖申请人有效公章。

### 第三章 会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会员拥有如下基本权利：

（一）依据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开展业务；

（二）参与股交中心组织的培训及相关业务交流、推广活动；

（三）申请、注销股交中心的业务资格；

（四）获得股交中心的业务支持和咨询服务；

（五）享受股交中心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十四条** 会员承担如下基本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定；

（二）接受股交中心的自律监管，按要求参加股交中心组织的相关活动；

（三）维护业务活动中各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对其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四) 不得擅自将业务资格以任何形式交由其他机构和  
个人使用；

(五) 督促其工作人员合规执业；

(六) 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七) 接受股交中心会员考核；

(八) 股交中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会员在享有和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  
务的同时，还应勤勉尽责地履行下列职责：

(一) 在开展推荐挂牌、证券发行、受托管理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等相关业务时进行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编制申  
请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对推荐挂牌企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辅导，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规  
定和挂牌协议书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 指导和督促挂牌企业依照股交中心信息披露规则，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

(四) 发现挂牌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时，  
应及时警示挂牌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同时报告股交中心；

(五) 按照股交中心的要求，调查或协助调查指定事项，  
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股交中心报告；

(六) 会员及其业务人员应当对开展股交中心业务中获取

的非公开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该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被取消会员资格的或会员终止其在股交中心业务的，应制定推荐业务处置方案，做好推荐业务终止后续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方案、处置情况及时报告股交中心。未经报告擅自终止的会员，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实行市场禁入措施；

（八）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会员应设会员代表一名，组织、协调会员与股交中心的各项业务往来。

会员代表由会员高级管理人员或会员指定的具有履职能力的人员担任。

**第十七条** 会员设会员业务联络人1至2名，协助会员代表履行相应职责。

### **第十八条** 会员费用

（一）会员需缴纳会员费，收取的会员费一次性缴纳并不予退还；

（二）股交中心根据会员情况和业务性质，可要求会员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如，类金融机构A类会员开展推荐挂牌、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业务，需要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

股交中心在终止会员资格并有以下情形时全额退还：

1. 该会员所推荐挂牌、证券发行企业督导期满且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交中心相关制度及规则，无任何法律纠纷；

2. 该会员所推荐、承销、受托管理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续期满且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交中心相关制度及规则，无任何法律纠纷。

（三）会员费在每年的第一季度付清，逾期未缴纳的会员将暂停会员资格；

（四）新入会员应在接到入会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缴清相关费用；

（五）会员具体收费办法参照大连股权交易中心收费相关制度；

（六）经监管部门备案后，股交中心可调整收费标准或增减收费项目。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业务联络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协调会员与股交中心联络事务；

（二）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股交中心组织的会员培训；

（三）督促会员及时缴纳各项费用；

（四）及时接收股交中心发送的业务文件，并协调落实；

（五）股交中心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或业务联络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应及时更换：

(一) 会员代表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不再具有履职能力；

(二) 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造成严重后果；

(四) 如有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的；

(五) 股交中心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会员代表或业务联络人的其他情形。

会员对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会员代表或业务联络人未及时更换的，股交中心可以要求更换。

**第二十一条** 会员更换会员代表应及时通知并报备股交中心。

**第二十二条** 会员代表空缺期间，会员负责人应履行会员代表职责。

**第二十三条** 会员申请变更名称，应当向股权中心提交下列文件，并由股权中心换发会员资格证书：

(一) 名称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 工商部门出具的名稱变更通知书；

(三)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其他合法执业证照复印件；

(四) 会员资格证书；

(五) 股权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股交中心根据会员执业能力和服务情况综合

评价结果，对会员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股交中心将会依据评价结果对会员予以相关支持或限制。

**第二十五条** 会员由于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会员资格条件，但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股交中心给予三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的会员不再从事股交中心相关业务，但应继续履行对挂牌企业的督导职责。

超过宽限期仍未达标的，股交中心取消其会员资格。

会员在宽限期内重新具备会员资格条件的，可向股交中心提出申请，经股交中心审查同意后恢复开展相关业务。

##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股交中心业务规则等或存在股交中心认定的其他不当情形，股交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并记入会员诚信档案：

- （一）谈话提醒；
- （二）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谴责；
- （五）暂停受理其业务；
- （六）取消会员资格；
- （七）股交中心有权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会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交中心暂停其会员资格：

- （一）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 （二）不再符合开展业务的基本条件；
- （三）未及时缴纳相关费用；
- （四）存在恶性竞争等行为；
- （五）受到企业投诉，并经股交中心认定属实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 （六）股交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会员整改上述情形消除后，经股交中心评定方可恢复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八条** 会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交中心取消其会员资格：

- （一）入会申请材料存在虚假内容；
- （二）依法被停业整顿、撤销、解散或宣告破产；
- （三）丧失本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四）主动申请退出的；
- （五）宽限期届满仍未能具备会员资格条件；
- （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办法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 （七）股交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会员存在上述第（一）项、第（六）项所列情形而被取消会员资格的，股交中心在其被取消会员资格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再受理其入会申请。

会员主动申请退会的，应当向股权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股交中心在收到书面申请后作出书面答复。会员资格终止的，股交中心在官网予以公布。

**第二十九条** 被暂停或取消会员资格的会员，且情节严重的，股交中心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执业保证金。

**第三十条** 会员对处理决定存在异议，应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股交中心申请复核，复核期间该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一条** 会员申请终止会员资格或被股交中心取消会员资格，已缴纳的相关会费等不予返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股交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股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7月31日备案版本）同时废止。